

獨家 | 黃玉郎放棄《小流氓》版權 經典港漫《龍虎門》版權紛爭終極結果揭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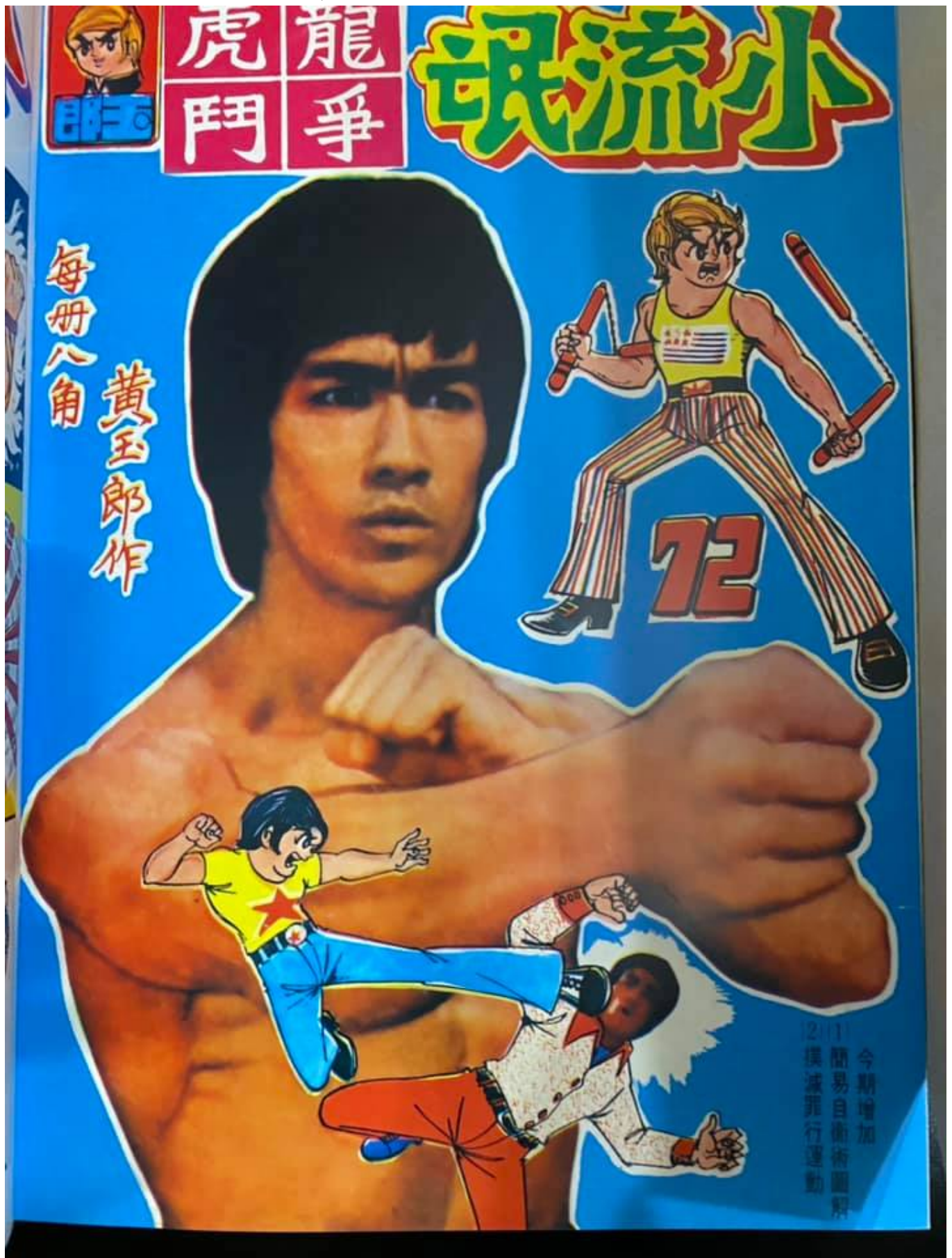
🕒 2022-10-13 06:00



《小流氓》版權有最終結果。資料圖片

長達兩年多《龍虎門》《小流氓》的版權紛爭有終極結果，兩本漫畫的原作者黃玉郎近日刊登啟事，公開確認《龍虎門》和《小流氓》的版權誰屬，為這場糾紛正式畫上句號。

【點擊即睇 | 重溫經典港漫《龍虎門》《小流氓》↓↓↓↓】



七十年代的《小流氓》封面有李小龍。網上圖片



小流氓開山鼻祖四小將，光頭星(陈星)，黑仔傑(祁文傑)，四眼明(張立明)，獨眼龍(杜大龍)。網上圖片



《小流氓》1969年開始出版。網上圖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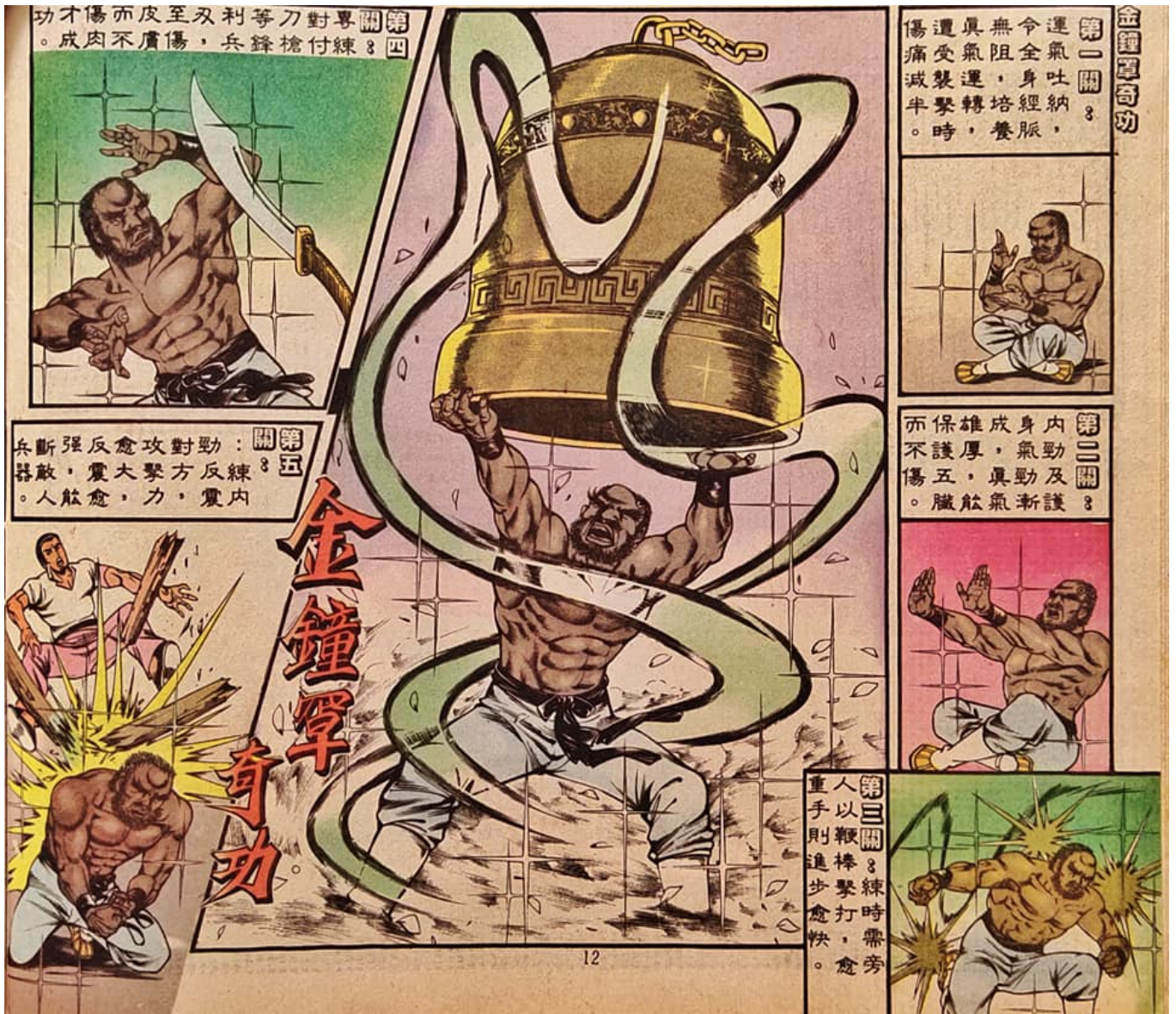
《小流氓》有不少經典情節。網上圖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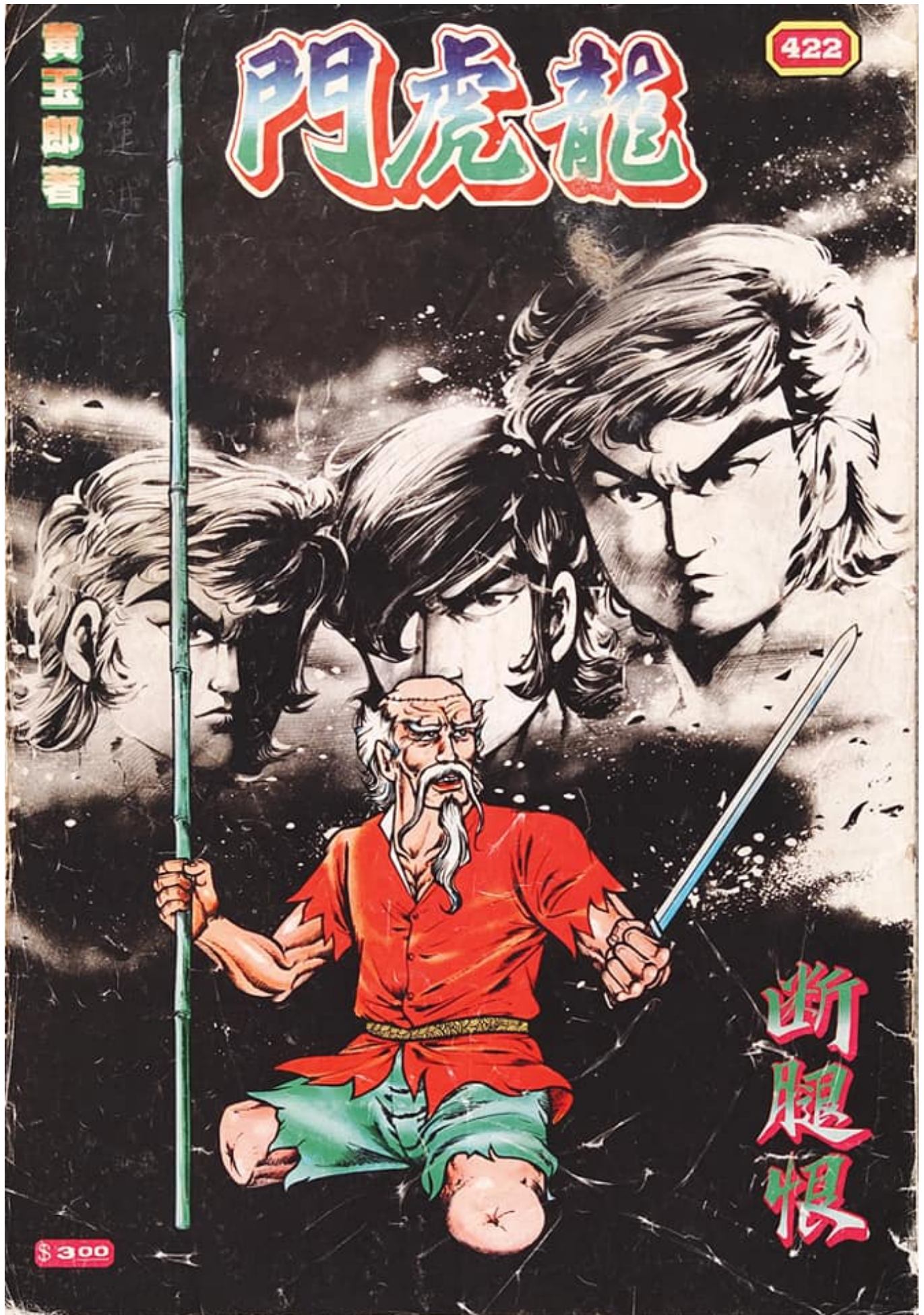
《小流氓》有不少經典情節。網上圖片



金鐘罩是《龍虎門》的經典情節。網上圖片



金鐘罩是《龍虎門》的經典情節。網上圖片



《龍虎門》有不少經典情節。網上圖片



《龍虎門》有不少經典情節。網上圖片

黃玉郎及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於上周四(6日)在報章刊登啟事，正式確認《龍虎門》及《小流氓》的版權問題，該啟事全文如下：「本人，黃玉郎及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現公開確認及聲明，黃玉郎先生作畫的連載武打漫畫作品《龍虎門》及《小流氓》知識產權均屬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單獨擁有，並為唯一著作權人。」

啟事

本人，黃玉郎 及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現公開確認及聲明，黃玉郎 先生作畫的連載武打漫畫作品《龍虎門》及《小流氓》知識產權均屬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單獨擁有，並為唯一著作權人。

黃玉郎

及

啟

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6 日

黃玉郎刊登啟事。

文化傳信與玉皇朝出版及黃玉郎於2020年11月先後提出訴訟，雙方均指自己是《小流氓》的版權持有人，互相指控對方侵權。



《龍虎門》共有1,280期。網上圖片

文化傳信發言人向本網記者表示，雙方就《小流氓》的版權問題在上月(9月)底達成庭外和解，已中止聆訊，黃玉郎先生已確認《小流氓》版權屬文化傳信所有，發言人表示，《小流氓》由第1期出到第98期，到第99期改名《龍虎門》，人物故事一脈相承，「所以我哋理解一直都係將《小流氓》同《龍虎門》視為同一樣嘢，相信對方當初係當兩本書為兩個不同版權，現在經法律訴訟釐清咗版權。」



黃玉郎是港漫界教父級人物，有非常重要地位。資料圖片

至於文化傳信旗下的漫畫文化有限公司，在2020年10月底以《龍虎門》的版權持有人身份，入稟向玉皇朝出版追討264萬元的《龍虎門》及《新著龍虎門》版權費。文化傳信發言人表示，雙方就追討版權費一事亦已達成和解，但細節不便向外透露。

本網記者曾向玉皇朝查詢，惟至截稿時間未有回覆。



《小流氓》的版權有最終結果。網上圖片

資料顯示，《龍虎門》共有1,280期，是港漫界教父級人物黃玉郎的經典作品，該書自1969年開始出版，原名《小流氓》，1975年自第99期起改名為《龍虎門》。2000年6月，黃玉郎將此作品重新改編，另以《新著龍虎門》為名出版。該漫畫的靈感，是黃玉郎希望創造一群功夫了得、出身市井的低下層人物，專門鋤強扶弱、擊倒社會惡霸及黑社會。

《星島頭條》APP經已推出最新版本，請立即更新，瀏覽更精彩內容：

<https://bit.ly/3yLrgYZ>

想睇最新消息，立即 like 頭條日報FB專頁！>>

讚好 20

0則回應

排序方式：



新增回應……

Facebook 回應附加程式

總機：2798 2323 日報(祇適用廣告查詢)：3181 3666 網上(祇適用廣告查詢)：3181 3666

廣告查詢電郵：adv@hkheadline.com

私隱政策聲明 | 使用條款 | QR Code 使用條款及細則 | 版權告示

聯絡我們：web_info@hkheadline.com Copyright 2022 hkheadline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